**郝书琴与北京联合航空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丰民初字第16859号

原告郝书琴，女，1957年3月8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刘耀喜（曾用名：刘耀禧，原告之夫），1959年12月20日出生。

被告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警备东路6号西区一号院。

法定代表人唐兵，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苏荣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郝书琴与被告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航空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由代理审判员张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郝书琴之委托代理人刘耀喜，被告联合航空公司之委托代理人苏荣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郝书琴诉称：原告于2015年6月18日乘被告×航班前往包头，在南苑机场登机领牌柜台处，被强制交易行李托运费60元，当场原告向收费人员索要发票，对方说不给发票，无奈之下原告只好交纳60元行李托运费后进入登机口。被告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收法规等相关规定，并造成国家税收的巨大损失。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1、被告给原告开具60元托运行李税票；2、被告出具2015年6月涉案税票的报税明细；3、被告给未出具票据旅客开具托运行李税票（2015年5月1日以来所有托运行李收费涉事者）；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联合航空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我方已为原告出具相应行李托运税票，我方在行李托运业务中出具的是定额的手撕发票，在原告交付托运费用后，我方已为其出具相应数额的发票。按照税收规定，国家税务机关系负责税收征管、税务发票管理的机关，因涉及发票问题产生的纠纷，在相应数额以下应属税务机关管理范围，属行政管理范畴，即使我方没有出具发票，原告也应向税务机关进行申诉；原告要求我方出具报税明细，我方认为诉请不明确，且该诉求与原告无利害关系，报税明细属于我方商业机密，我方不同意向原告出示。关于第三项诉讼请求，我方认为原告与其他旅客无利害关系，其他旅客未授权原告提出该诉请。

经审理查明：2015年6月18日，郝书琴乘坐中国联合航空公司的×次航班自北京市南苑机场飞往包头。庭审中，郝书琴称其在机场登机领牌柜台就其一个行李箱办理行李托运，在柜台处交纳托运费60元，但联合航空公司未向其出具相应发票，经长时间交涉未果后，因登机时间已到便按时登机。为证明其主张，郝书琴提供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及行李箱照片予以佐证。联合航空公司认可与郝书琴之间存在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但主张因郝书琴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曾在登机前办理行李托运的相关证据，故在法庭举证质证阶段对郝书琴曾办理行李托运一事予以否认，并称当时现场的录像资料已过一个月的保存期限，已无法提供。

上述事实，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照片等证据材料及当事人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一方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本案中，郝书琴乘坐联合航空公司航班，并于登机前办理行李托运手续交纳托运费，联合航空公司于答辩意见中对此予以认可，对此项事实，郝书琴无需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后联合航空公司于法庭举证质证阶段撤回上述自认，但并未提供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承认行为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且与事实不符的，且郝书琴对该撤回行为不予认可。故本院对郝书琴主张的联合航空公司为其托运行李并收取60元行李托运费情形予以认定。在此基础上，联合航空公司应向郝书琴出具相应发票。综上，本院对郝书琴要求联合航空公司向其出具发票之诉讼请求予以支持。郝书琴要求联合航空公司向其出具报税明细之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另，郝书琴在本案中主张联合航空公司给未出具发票的旅客出具托运行李收费发票，本院认为，郝书琴并非该项请求所涉纠纷之利害关系人，其提起该项请求属原告主体不适格，故对该项请求，本院亦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四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郝书琴开具金额为六十元的行李托运费发票；

二、驳回郝书琴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5元，由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代理审判员 张萌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书记员 金美辰



**在线查看此案例**